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I) 訂立及其後終止認購協議；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

(I) 訂立及其後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然而，誠如本節「終止認購協議」一段所載，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共同協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之某一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若干超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30%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認購協議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本公司及認購人認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無法於該協議所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為避免不必要延期及影響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共同協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亦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終止協議為唯一可行的最佳選擇。於透過終止協議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已獲悉數解除。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若干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之認購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以終
止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